

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永吉县纪委监委后勤人员服务及执法执勤
用车司机服务

项目编号：YJZC202212020113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永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供方：吉林市铂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YJZC202212020113
签订地点: 永吉口前镇建设东路2345号
签订日期: 2023年1月9日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: X【20221124】-0127号

永吉县纪委监委后勤人员服务及执法执勤用车司机服务项目, 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YJZC20221202011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, 谈判小组评定吉林市铂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:

18名工作人员, 厨师1名, 助炊4名, 保洁班长1名, 保洁2名, 前厅1人, 技术员1名, 司机7名, 保安1名。

2. 合同价格: 人民币(大写) 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,
(小写) ¥: 815600元。

3. 提供服务地点、时间、方式、售后服务:

3.1 服务期限: 2023年1月开始, 服务期: 1年。

3.2 服务地点: 永吉县纪委监委。

3.3 服务方式：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。

3.4 售后服务：供方保证对需方的合理需求，实现12小时内快速上门服务。

4.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：

4.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，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4.2 财政付款：供方按照成交价核定管理费、税费，每月按照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金额开具当月发票，需方每月底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费用。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，与采购中心无关。

5. 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6. 质量保证金：无。

7. 合同补充条款：无。

8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9.1 本合同书；
- 9.2 成交通知书；
- 9.3 谈判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- 9.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- 9.5 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- 9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10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中心执一份。

1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采购中心加盖合同鉴证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2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永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345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



签字日期：2023.1.9

供方：吉林市铂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解放北路161号尚都东郡小区1号楼8号网点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周乐

签字日期：2023.1.9

电话：15981163777

联系人：周乐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鸿博支行

账户名称：吉林市铂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账号：222222721013000163887

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

(加盖公章或合同鉴证章)

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2345号